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竞磋-2026-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竞磋-2026-8

甲方合同编号:宁农采购-2026-001

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温县永生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甲方）所需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宁竞磋-2026-8（招标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温县永生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穗期赤霉病、条锈病等病虫害和干热风等飞防植保服务，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飞防用药及用量如下：

（1）杀虫剂：22%噻虫·高氯氟悬浮剂、35%联苯·噻虫嗪悬浮剂、20%联苯·三唑磷悬浮剂、6%甲维·虫螨腈悬浮剂、25% 噻虫·吡蚜酮悬浮剂，任选其中一种。

(2) 杀菌剂：45%戊唑·咪鲜胺水剂、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50%戊唑·百菌清悬浮剂、48% 氰烯菌酯·戊唑醇悬浮剂、42%戊唑·百菌清悬浮剂、24%吡唑 醚菌酯·己唑醇悬浮剂，任选一种。

(3) 生长调节剂：芸苔素内酯水剂。

(4) 叶面肥：膨化磷酸二氢钾。

(5) 植保无人机飞防专用喷雾助剂。

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产品标准证）；产品合法来源证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农药产品的登记范围含小麦；采用二次稀释法配制农药。

2. 飞防服务技术要求：药物到货后要接受业主单位检查，飞防作业要纳入业主单位、作业乡镇、作业所在村的监管，实现作业面积、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保障喷施效果。严格按照中标药剂及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中、甲方认可的使用量进行作业，严禁私自更换农药名称。如遇特殊情况，需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3. 飞防作业技术要求：

飞防高度：（1）除避让障碍物之外，距离作物冠层 2-4 米，不得高于 4 米。
（2）飞行速度：5-7 米/秒。（3）喷洒亩用量：3 升。

2.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到 2026 年 4 月 29 日（若遇天气原因可以适当顺延）

3. 服务范围：服务面积不少于 10.27 万亩，作业范围包括洛宁县全境麦田，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范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28689.5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

伍角。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飞防痕迹图纸、作业照片视频、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飞防，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要加强作业过程管理，接受甲方监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验收和付款

1. 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和行政村、乡镇政府负责人共同验收，并签字盖章。

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各方签字盖章纸质版验收材料。

(3) 有关飞防痕迹图纸、作业照片视频、数据、资料等。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侯永生

联系电话：13939198185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期完成飞防任务，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飞防用药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指出，乙方要立即改正，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补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 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邢国祥

电 话： 662200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乙 方：温县永生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爱玲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